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1期 (总第62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11 期 (总第 620 期)

2014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4〕1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14〕11 号) (39)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穗府侨〔2014〕11 号) (44)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广州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4〕233 号) (47)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 年市政府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第 14 届 10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领导、强化统筹，精心组织、密切配合，逐项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市政府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一	深入推进重要领域改革，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一)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混合经济。				
1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大国资”监管模式，优化国资布局，加快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国企活力和竞争力。	陈如桂	市国资委	市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金融办	
2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推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增收节支还债建设并重。	陈如桂	市财政局	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国资委、金融办	
3	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交委、外经贸局、规划局、工商局、旅游局、金融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4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发展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资委	
5	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企业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和航运交易市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国资委，广州港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二)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公共服务。				
6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完善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体制和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整合卫生与计生、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等机构。				
	(1)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	陈建华	市编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完善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体制。	谢晓丹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管局、法制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	贡儿珍	市编办	市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7	(4) 整合卫生与计生、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等机构。	陈建华	市编办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法制办	
	实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陈建华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统计局	
8	改革和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体制，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和法定机构试点。	陈建华	市编办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经贸局、法制办，市府研究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9	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国有林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				
	(1) 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陈建华	市编办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 市府研究室、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0	(2) 推进国有林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	邬毅敏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府研究室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进一步简政放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陈如桂	市编办	市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外经贸局、规划局、工商局、法制办、政务办	
11	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贡儿珍	市工商局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监察局、外经贸局、法制办、政务办	
(三)	深化治理机制改革, 推行政民协同善治。				
12	坚持问需于民、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 推行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制度。	邬毅敏	市府研究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区、县级市政府	
13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谢晓丹	市公安局	市综治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14	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	谢晓丹	市委维稳办、市司法局	市委统战部, 信访局、教育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管局、卫生局、国资委、农业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妇联, 各区、县级市政府, 广州警备区	
15	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贡儿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公安局、农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16	健全重大社会决策稳定风险评估体系。	贡儿珍	市委维稳办	市发展改革委	
17	推动村居治理创新, 推进幸福社区建设。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建委、农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8	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 健全居民代表议事制度和自治章程治理制度, 推进社区居委会直选。	贡儿珍	社会工作委员会、民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9	完善“村改居”社区管理机制。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综治办,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农业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城管委、法制办, 团市委, 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20	强化村民自治制度, 推动行政事务、自治事务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事务三分离。	贡儿珍	市民政局、农业局	市财政局, 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21	深化社会组织登记、培育、监管体制改革, 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评估体系。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市公安局、财政局	
22	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机制。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四)	学习先进城市经验, 扩大开放合作领域。				
23	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争取服务业对外开放先行先试。	陈志英	市外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24	推进中新知识城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	陈志英	中新广州知识城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外经贸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	
25	改革对外投资管理体制, 放开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	陈志英	市外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金融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将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26	推进外贸结构调整, 培育外贸新业态,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陈志英	市外经贸局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交委、国资委、金融办, 市口岸办	
27	加强与友城交流合作, 办好第二届“广州奖”和中国国际友城大会暨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大会, 提升广州国际影响力。	陈志英	市外办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建委、交委、外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 市口岸办, 团市委, 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	
28	完善穗港、穗澳合作机制, 加快南沙新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	陈志英	市外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法制办、金融办,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29	发挥省会龙头作用, 加大与周边城市的融合力度。				
	(1) 依托航空枢纽、高铁和高速公路, 拓展桂、黔、湘、赣、闽腹地。	陈志英	市协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	
	(2) 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环保局、交委、水务局、协办	
	(3) 深化广佛同城、广佛肇经济圈合作, 加快推进广清一体化进程。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交委、协办	
30	(4) 加强与粤东西北地区的经济合作。	陈志英	市协办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加强与梅州、清远、新疆疏附对口帮扶工作。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 市经贸委、教育局、交委、农业局、外经贸局、交委、卫生局、规划局、国资委、旅游局、金融办、协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31	做好湛江、西藏波密、贵州黔南挂钩扶贫工作。	陈志英	市协办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二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一)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建委、交委、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33	大力推进 136 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年度投资 1090 亿元。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推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建设。				
	(1) 汽车新项目。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2) 液晶显示。	王 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萝岗区政府	
34	(3) 电子商务。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市“三旧”改造办，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4) 互联网。	王 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天河区政府	
	(5) 通信导航。	王 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萝岗区政府	
35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投资领域探索设立负面清单，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财政局、外经贸局、金融办、工商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36	改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落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1+9”政策文件，提供全方位政府公共服务，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或代办机构，遴选一批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库，促进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发展。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外经贸局、规划局、法制办、政务办	
37	鼓励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为民营企业开展股权登记、托管、查询等服务，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营银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经贸委、财政局、工商局、工商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38	加快广州基金投资运作，运用市场化方式筹措资金。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39	出台鼓励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1) 工业设计。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知识产权局	
	(2) 融资租赁。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金融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3) 健康服务。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卫生局、体育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游艇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旅游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40	优化消费环境。				
	(1) 打造16个都会级商圈，提升16个区域级商圈功能。	陈志英	市经贸委，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交委、外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城管委、工商局、旅游局	
	(2) 开拓“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通道。	陈志英	市外经贸局	市经贸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协办	
	(3) 力促广货“中扩北上西进”。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外经贸局、旅游局	
41	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陈志英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交委、外经贸局、国资委、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地税局	
42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市级公共信息管理系统框架。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工商局、金融办	
(二)	全力发展重点产业，突出重大平台招商。				
43	认真落实十大重点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全力发展十大重点产业。加强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引导和统筹协调，创新产业集群招商、联合攻关、聚集发展思路。				
	(1) 汽车产业。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2) 精细化工产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43	(3) 重大装备产业。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王 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外经贸局		
	(5) 生物医药产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6) 新材料产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		
	(7)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外经贸局、国资委、广日集团、广州发展集团、广环投集团		
	(8) 商贸会展产业。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		
	(9) 金融保险产业。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		
	(10) 现代物流产业。	陈志英	市经贸委、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		
	加强平台招商，创新开发模式，实施分类扶持政策，引导重点产业向重大发展平台集聚，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在“2+3+9”平台的基础上，增加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和白云综合服务功能区。					
	44	(1) 南沙新城。	陈志英	南沙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水务局、外经贸局、卫生局、规划局	
(2) 东部山水新城。		陈如桂	萝岗区政府、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水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44	(3) 花都副中心。	陈如桂	花都区政府、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水务局、外经贸局、卫生局、规划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4) 增城副中心。	欧阳卫民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	
	(5) 从化副中心。	陈如桂	从化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水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	
	(6) 广州国际金融城。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金融办、土地开发中心、重点办，天河区政府	
	(7) 海珠生态城。	陈如桂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外经贸局、规划局	
	(8) 天河智慧城。	王东	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	
	(9)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	陈志英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水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	
	(10) 广州空港经济区。	王东	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土地开发中心，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44	(11) 广州南站商务区。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三旧”改造办、土地开发中心，番禺区政府	
	(12) 广州国际创新新城。	王东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重点办	
	(13) 花地生态城。	陈如桂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	
	(14) 广州市黄埔临港商务区。	陈志英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水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旅游局、“三旧”改造办，广州港务局	
	(15)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	王东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外经贸局、规划局	
	(16) 白云综合服务功能区。	陈如桂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市土地开发中心	
45	瞄准全球 1000 家行业龙头、国内 1000 家知名企业，建立招商引资金目标库，争取更多的跨国公司、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广州。	陈志英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46	加大资金、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十大重点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交委、金融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47	加快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链整合，力争汽车制造业产值达到 3800 亿元。	陈志英	市经貿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48	加快一批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建设。				
	(1) 萝岗日化产业基地。	陈志英	萝岗区政府	市经貿委、外经貿局	
	(2) 黄埔石化产业基地。	陈志英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貿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安全监管局	
	(3) 南沙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一体化基地。	陈志英	南沙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貿委	
	(4) 番禺南车轨道交通装备基地。	陈志英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貿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广州供电局	
	(5) 花都南车轨道交通装备基地。	陈志英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貿委	
	(6) 白云机场飞机维修基地。	王 东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會	花都区政府，省机场集团	
(7) 工业机器人产业园。	陈志英	萝岗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貿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		
49	发挥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的支撑作用，推动中国电信云计算中心和云安全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王 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政务办，海珠区、天河区、番禺区、萝岗区政府，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	
50	加快生物岛建设。	陈志英	萝岗区政府	市经貿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貿局，海珠区政府	
51	加快广药白云基地一期建设。	陈志英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水务局、国资委、规划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52	加快广州健康医疗中心建设。	贡儿珍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建委、卫生局、规划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53	抓紧引进广州民营科技园新材料龙头企业。	陈志英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	
54	加强“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建委、环保局、城管委、市供销社，各区、县级市政府	
55	加快太阳能和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广州发展集团、广州供电局	
56	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各区、县级市政府	
57	以专业批发市场为重点带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推进一批专业市场升级改造。				
	(1) 大罗珠宝城。	陈志英	番禺区政府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2) 狮岭皮革皮具城。	陈志英	花都区政府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	
58	(3) 新塘牛仔城。	陈志英	增城市政府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优化琶洲会展区规划设计。	王东	市规划局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土地开发中心，海珠区政府	
59	加快广州民间金融街三期建设。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越秀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交委、国资委、规划局、旅游局、工商联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60	发展一批高端服务业。				
	(1) 金融保险。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2) 电子商务。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	
	(3) 现代物流。	陈志英	市经贸委、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	
	(4) 产业设计。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知识产权局	
	(5) 服务外包。	陈志英	市外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外贸、科技和信息化局、金融办	
61	(6) 时尚创意。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外贸、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推动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沙保税港区、广州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创造条件申报自由贸易园区。	陈志英	市外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口岸办、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萝岗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	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实施人才兴市战略。				
62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 R&D 占比。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63	改革科技服务与管理体制机制，发挥校地协同创新联盟的作用，建设一批协同创新平台。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规划局，番禺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64	推进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质检中心、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等达到70个。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建委、外经贸局、规划局、质监局,天河区政府	
65	突出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争新增20家创新型企业和1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经贸委	
66	启动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发展计划,争取孵化器数量达85家、面积500万平方米。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67	加快中新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王东	中新广州知识城管委会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	
68	实施人才兴市战略,推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百人计划”和“万名海外人才集聚工程”,推动高技能人才项目和人才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构筑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贡儿珍	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69	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抓手,实施名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以自主关键技术为核心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加快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州质量”、“广州标准”的影响力。	贡儿珍	市质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外经贸局、卫生局、工商局、林业和园林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三	大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善政惠民维护公平正义				
(一)	对照先进城市标杆，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1) 加快创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王东	市教育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2) 促进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价局	
	(3) 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均衡优质发展。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	
70	(4) 落实大学城提升计划。	王东	广州大学城提升计划指挥部办公室	市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建委、交委、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市“三旧”改造办，市土地开发中心，市重点办，番禺区政府	
	(5) 推进广州教育城市建设。	王东	广州教育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建委、规划局，市重点办，增城市政府	
	(6) 推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71	(1) 开展全市文化遗产普查，做好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弘扬传承岭南文化。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国资委、规划局、统计局、档案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2) 办好“一区一品牌”民俗文化活动。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建设“四馆一园”等重点文化基础设施。				
	广州博物馆新馆。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重点办	市委宣传部, 海珠区政府	
	广州美术馆。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重点办	市委宣传部, 海珠区政府	
	广州科学馆。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办	市委宣传部, 海珠区政府	
	广州文化馆。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重点办	市委宣传部, 海珠区政府	
	岭南大观园。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重点办	市委宣传部, 海珠区政府	
	华侨博物馆。	陈志英	市侨办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侨联	
	粤剧艺术博物馆。	王东	荔湾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重点办	
	西关泮塘建设。	陈如桂	荔湾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三旧”改造办	
	(4) 试点建设街(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社会工作委员会、市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局、体育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71	(5) 完成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改造。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重点办, 越秀区、海珠区政府	
	(6) 组织文艺院团送戏下基层。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各区、县级市政府	
	(7) 巩固文化体制改革成果, 培育国有骨干文化单位和领军企业。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8)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建设, 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各区、县级市政府	
大力发展卫生事业。					
72	(1) 加快市第八人民医院二期项目等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规划局、重点办, 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2)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贡儿珍	卫生局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3) 扶持民间资本发展医疗服务业,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公安局、工商局	
	(4) 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贡儿珍	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局	市公安局、司法局	
	(5) 完善落实基本药物和全科医生制度, 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逐步推行基层首诊, 建立基层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6) 完善人口计生管理服务, 推进母婴安康行动计划和优生促进工程, 落实国家和省“单独二胎”政策。	贡儿珍	市人口计生局	市卫生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注
73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	王 东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规划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74	推进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陈如桂	市安全监管局	市公安局、建委、水务局、农业局、卫生局、城管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应急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75	加强物业管理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推进小区业委会建设。	陈如桂	市国土房产局	市物价局、法制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76	开展“六五”普法, 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谢晓丹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地税局、国税局	
77	加快气象现代化, 强化气象为经济社会服务功能。	陈如桂	市气象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统筹确保底线民生。				
78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 提升就业援助服务精细化水平, 加强失业形势动态监测。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79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财政局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80	加大对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资助力度。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81	建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激励机制。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82	加大养老机构建设统筹力度, 实施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 对家庭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实行政府补贴, 支持发展民办养老机构。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83	实行医疗保险城乡统筹, 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残联	
84	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 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85	完善工伤和生育保险体系, 促进外来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建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局、安全监督管理局, 市地税局	
86	完善和扩大对来穗人口的公共服务, 落实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政策。	谢晓丹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产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三)	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发展现代农业。				
	(1) 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完善和落实科技兴农政策。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 鼓励农村金融创新,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融资。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工商局, 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87	(3)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快速发展, 加快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民政局、工商局	
	(4) 推进家庭农场注册登记。	贡儿珍	市工商局	市农业局	
	(5) 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6) 抓好 5 个万亩蔬菜产业化生产基地、10 个蔬菜专业村等市内“菜篮子”基地建设。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7) 抓好 1 个现代化奶牛场(广州风行牛奶从化青龙基地)建设。	欧阳卫民	从化市政府	市国资委、农业局	
88	推进市外“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动植物疫病防控。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89	加强对农村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	陈如桂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90	做好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水务局、农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91	深化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 加强集体经济规范管理。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92	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配套政策出台和流转试点工作。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规划局、法制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93	完善农民宅基地制度, 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拓展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建委、规划局、法制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94	深化征地制度改革, 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征地补偿安置机制。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局、建委、交委、规划局、法制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95	推进解决从化、增城历史留用地欠账问题。	陈如桂	从化市政府、增城市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法制办	
(四)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坚持发展成果惠民。				
96	保持就业稳定。帮助 16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举办 300 场次就业专场招聘会, 组织 5 万名以上本市持培训券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 万以上, 广州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以上,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下。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教育局, 团市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97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新建和筹集保障性住房 11682 套, 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300 户。	陈如桂	市住房保障办	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物价局、土地开发中心, 各区、县级市政府	
98	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完成 1000 家中小学校(职业中专、技工院校)和幼托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贡儿珍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99	加快清洁能源改造。				
	(1) 新增管道燃气用户30万户。 (2) 完成1000台燃煤燃油锅炉的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	谢晓丹 陈如桂	市城管委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发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物价局、质监局、广州发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100	改善公交出行。新增投放公交运力500台、公交线路25条、公交专用道50公里。	陈如桂	市交委	市建委、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101	整合政府非紧急类服务热线为“12345”。实现热线平台与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打造“政务咨询、民生诉求、政民互动、投诉举报、效能监察”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	陈志英、 贡儿珍	市工商局、政务办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监察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建委、交委、卫生计生局、物价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金融办	
102	改善老人、妇女和儿童福利条件。				
	(1) 改造和新建400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2) 免费为全市农村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妇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103	(3) 推进“1+12”儿童公园建设，一半以上儿童公园建成（一期）开放。	陈如桂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房产管理局、规划局、土地开发中心，各区、县级市政府	
	实施特殊教育普及和质量提升计划。研究开发特殊教育专用教材1套，建设随班就读指导中心2个、随班就读资源室24间。为各区12所特殊教育学校各配置特殊教育专用教学器具、仪器1套。实现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零拒绝”。	王东	市教育局	市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104	支持全民健身活动。建设30个小型足球场。推进36个街镇“一站两点”（文化体育工作站、国民体质监测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试点工作。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和优惠时段分别由每周10小时增加到14小时。	王东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规划局、法制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105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免费安排群众文化活动1500场、艺术进校园20场及发放惠民文艺演出、节展及展览等文化活动门票10万张。推进市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建设，实现广州市广播、电视第一套节目在行政区域达到90%以上的覆盖率。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	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调整完善城市功能				
(一)	强化规划功能引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106	优化提升一个都会区、创新发展两个新城区、扩容提质三个副中心，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功能区域规控的实施，推进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陈如桂	市规划局	市委政研室，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环保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和园林局，市府研究室，各区、县级市政府	
107	应用“三规合一”成果。	陈如桂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市建委、交委、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各区、县级市政府、	
108	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和生态用地保护，扩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水务局、农业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109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 优化建设用地指标分配, 严格落实产业用地标准, 完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支持政策, 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 提高市场化配置土地资源的能力,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农业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法制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110	推进城市更新, 坚持与产业升级、土地节约集约和储备、住房保障、文物保护等工作相结合。 加快旧城改造。	陈如桂	市“三旧”改造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111	(1) 完善和用足用好活“三旧”改造与城市更新政策, 集中开展成片“三旧”改造。	陈如桂	市法制办、“三旧”改造办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加快推进广钢新城建设。	陈如桂	市土地开发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国资委、规划局、“三旧”改造办, 荔湾区政府, 广州供电局	
	(3) 加快推进大坦沙建设。	陈如桂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三旧”改造办、土地开发中心	
112	推进“城中村”改造, 完善改造总体规划、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	陈如桂	市“三旧”改造办	市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法制办, 广州供电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13	结合“城中村”改造, 推进“三线入地”, 推进水、电、气、消防等公共设施城乡均等化。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法制办、公安消防局, 广州供电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114	积极推进“珠江黄金岸线”建设。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广州港务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115	加快“幸福同德围”建设。	陈如桂	市建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交委、规划局、城管委、“三旧”改造办、住房保障办，白云区政府，市地铁总公司，广州供电局	
116	加快“美丽金沙洲”建设。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交委、水务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三旧”改造办、土地开发中心，白云区政府，市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广州供电局	
117	启动罗冲围综合整治。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公安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交委、规划局、城管委、“三旧”改造办、住房保障办、土地开发中心，白云区政府，市地铁总公司	
118	加大执法力度，遏制违法建设。	谢晓丹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法制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	强化交通功能引领，布局基础设施建设。				
119	加快推进白云机场第三跑道、第二航站楼建设。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规划局，白云区政府，省机场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120	加快推进白云机场噪音区治理。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市土地开发中心，白云区、花都区政府，省机场集团	
121	开展商务机场前期工作。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南沙区政府，省机场集团	
122	加快南沙港区集装箱三期、深水航道拓宽、散货码头等工程建设。	陈如桂	广州港务局	市环保局、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口岸办，南沙区政府，广州港集团	
123	推进南沙疏港铁路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南沙区政府	
124	完成贵广、南广铁路广州枢纽工程。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委、交委	
125	加快地铁 5 条续建线路、6 条新开工线路建设。				
	(1) 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长湴——香雪），全长 17.6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地铁总公司	萝岗区政府	
	(2) 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广州南站——大学城南），全长 18.6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地铁总公司	番禺区政府	
	(3) 轨道交通二八号线（文化公园——凤凰新村 1.8 公里）工程。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地铁总公司	荔湾区政府	
(4) 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飞鹅岭——高增），全长 20.1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地铁总公司	花都区政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125	(5) 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线广州段（西朗——燕岗——沥滘）。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铁总公司	荔湾区政府	
	(6) 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南沙客运港），全长 12.5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铁总公司	南沙区政府	
	(7) 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文化公园——白云湖），全长 15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铁总公司	荔湾区政府	
	(8) 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全长 27.03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铁总公司	增城市政府	
	(9) 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嘉禾望岗——街口），全长 53.9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铁总公司	白云区、从化市政府	
	(10) 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知识城线〔新和——镇龙〕），全长 21.8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铁总公司	萝岗区政府	
	(11) 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天河公园——增城广场），全长 58.8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铁总公司	萝岗区、增城市政府	
	完成海珠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工程（万胜围——广州塔，全长 7.7 公里）。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铁总公司	海珠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127	推进大广、广明、凤凰山隧道等一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陈如桂	市交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市投集团	
	推进一批市政道路项目。				
	(1) 同德围南北高架路。	陈如桂	市建委	市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白云区政府	
	(2) 洲头咀隧道。	陈如桂	市建委	市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海珠区、荔湾区政府	
	(3) 流花湖隧道。	陈如桂	市建委	市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越秀区、荔湾区政府	
	(4) 空港大道二期。	陈如桂	白云区政府	市建委、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花都区政府	
128	(5) 花城大道东延线。	陈如桂	市建委	市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天河区政府	
	(6) 猎德大道北延线。	陈如桂	市建委	市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天河区政府	
	(7) 黄埔疏港道路。	陈如桂	黄埔区政府	市建委、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港务局	
	(8) 海珠环岛路。	陈如桂	市建委、海珠区政府	市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129	加强城市交通综合治理, 建成2个公交场站和100座公交候车亭, 完成15个交通拥堵点整治, 加强公交与地铁、BRT线路衔接。	陈如桂	市交委	市林业和园林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130	强化中心区与高速公路网、与周边城市无缝对接。	陈如桂	市建委	市交委、规划局	
131	推进 3 座 50 千伏变电站等电网工程落地。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产管理局、环保局、交委、水务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海珠区、番禺区、萝岗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132	加快输气工程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委、城管委，广州发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五	继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宜居美丽生态广州				
(一)	建设花城绿城水城，展现城更美水更清。				
133	加快岭南花园、森林公园、生态景观林带和碳汇林建设，新建绿道 300 公里。	陈如桂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产管理局、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134	落实省政府水环境治理目标，开工整治石井河、流溪河、白坭河等 19 条广佛跨界河涌及市区部分河涌，开展对已整治河涌的复查和治理。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产管理局、环保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扩建办，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番禺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135	完善城市防洪排水系统，建设东濠涌深层隧道试点工程。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产管理局、环保局、交委、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扩建办，越秀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136	抓紧推进一批水利工程建设。				
	(1) 石榴岗河水闸。	陈如桂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交委、水务局、规划局	
	(2) 北部水厂一期。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白云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3) 石井净水厂。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白云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137	(4)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	陈如桂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市水投集团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陈如桂	市水务局	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市水投集团	
	完成一批水利工程建设。				
	(1) 天河智慧东湖。	陈如桂	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138	(2) 凤凰湖。	陈如桂	萝岗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	
	(3) 增城挂绿湖。	陈如桂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	
	(4) 西郊沙滩泳场二期。	陈如桂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138	(5) 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	陈如桂	市水投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 海珠区政府	
	(6) 海珠湿地二期。	陈如桂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	
	(7) 广州水博苑。	陈如桂	市水投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 海珠区政府	
	(8) 长洲岛新担涌水闸工程。	陈如桂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	
	划定生态控制线, 完善经济补偿机制。	陈如桂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水务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二)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140	按照珠三角大气环境治理要求, 加强空气环境治理。	陈如桂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公安局、建委、交委、城管委, 广州港务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广州海事局	
14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1%、2%、1%和1.5%。	陈如桂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公安局、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42	全面使用国IV标准车用柴油。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	
143	淘汰营运黄标车7000辆。	陈如桂	市交委	市公安局、环保局	
144	高污染汽车限行范围扩大到528平方公里, 严控冒黑烟和排气超标车辆上路,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检查。	陈如桂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交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145	推进燃煤电厂技术改造。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环保局、物价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广州供电局	
146	加快新能源利用设施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各区、县级市政府，广州供电局	
147	加大车辆使用新能源力度，发展电动汽车。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委	
148	强化对餐饮业油烟的排放控制和重点排污企业的监控，严肃查处违规排放企业。	陈如桂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	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加快处理设施建设。				
149	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150	完成第二批垃圾压缩站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多功能中转站。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151	推进生活垃圾计量收费试点，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环保局、物价局，市供销社	
152	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建筑垃圾废弃物前端源头减量、过程监督控制、后端循环利用的一体化综合管理。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建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执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注
153	加快落实资源热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填埋场等设施建设。				
	(1) 开工建设兴丰填埋场挖潜工程。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白云区政府	
	(2)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三资源热电厂。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萝岗区政府	
	(3) 建成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黄埔区政府	
	(4) 开工建设李坑综合处理厂。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白云区政府	
	(5)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	谢晓丹	南沙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城管委，番禺区政府	
(6) 完成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厂址选址并推进前期工作。	谢晓丹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城管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153	(7)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 (8)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	谢晓丹 谢晓丹	增城市政府 从化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城管委	
(四)	建设文明美丽乡村，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154	完成第二批 27 个市级美丽乡村试点创建和验收任务，开展第三批创建点选点。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水务局、农业局、规划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155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建委、农业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156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	陈如桂	市建委	市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157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158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建委、农业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六	用心做事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为民提供优质服务				
(一)	坚持务实依法行政，建设阳光法治政府。				
159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决定，落实重大决策之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定期通报办理情况。	周亚伟	市府办公厅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160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扩大公众对政府决策的有效参与。	周亚伟	市府办公厅	市法制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161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行力。	陈志英	市法制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	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建设勤政廉洁政府。				
162	加强政府应急体系建设。	谢晓丹	市应急办	市政府各部门，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	
163	推进信息政府和电子政务建设，建立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体系。	王 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164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系列要求，切实转变机关作风。	邬毅敏	市监察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备 注
165	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缩行政运行成本。	陈如桂	市财政局	市监察局、审计局、外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166	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加强监督检查，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	邬毅敏	市监察局	市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计局、外办、政务办、住房保障办，各区、县级市政府，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167	强化重大项目经济责任和绩效审计。	邬毅敏	市审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168	加强预防和惩治腐败制度建设，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规范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提高政府公信力。	邬毅敏	市监察局	市府办公厅、市法制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是加快实施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完善和创新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重要一年。做好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核心是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既要不断巩固应急管理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又要以改革创新为牵引，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共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工作计划，锐意改革，开拓创新，狠抓落实，推动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在改革创新中再上新台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4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4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开拓创新，紧紧围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目标，以提高基层干部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普及公众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为核心，以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重点，以实现应急指挥处置扁平化为抓手，在“抓基层、打基础、重预防、促联动、强处置、育文化”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应急管理理念，不断培育和促进应急文化新发展，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应急预案和演练管理

（一）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订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立专家评审论证和应急预案实践评估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估与更新制度，继续扩大预案覆盖范围。依托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建设应急预案智能化管理系统。加强应急预案宣传与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

（二）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应急演练规范化研究，制订广州市应急演练指南，开发应急演练应用模拟系统。探索依托应急平台，组织桌面演练和“双盲”应急演练。积极推动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二、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一）建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政府部门依法管理、责任主体认真履责、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格局，建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措施。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强化风险隐患排查、登记、评估与整改。探索建立有偿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二）健全监测预警机制。继续推进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应急信息专用发布系统建设，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广播电视、通信运营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着力解决预警发布受众范围盲区问题。完善气象、三防、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预测预警系统。建立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预测和综合预警系统。强化公共卫生监测网络。健全社会安全事件情报信息研判机制。

三、提升值守应急工作水平

(一) 进一步规范值守应急工作。督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穗府办〔2012〕54号)贯彻落实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强化节假日期间值守应急工作,随机实地抽查领导带班情况。坚持做好政府系统值班员跟班学习工作,着力提高值守应急人员综合素质。

(二) 进一步壮大基层信息员队伍。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采取更加有效措施,扩大基层兼职信息员队伍。加大基层信息员培训力度,提升基层信息员综合素质。

(三) 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信息获取和报送能力。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强化从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获取突发事件信息能力。强化通报机制,全面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和效用性。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研判,拓宽突发事件信息服务范围。

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一) 提升现场指挥官水平。加快实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和规范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官职责,加强现场指挥官综合培训,提升现场指挥官应急指挥能力,提高处置效率。

(二) 加强应急队伍综合能力建设。加强市、区(县级市)、镇(街)“复合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队伍综合素质。重点推进危险化学品、林业、海事、电力、电信、医疗卫生、交通、环保、供水、供气、民航机场等重点行业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装备的配备,提升科技应急水平。加快专业培训和演练基地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应急志愿者队伍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志愿者应急能力。健全应急队伍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标识,加强分类管理,在应急管理机构统一领导下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三) 推进应急指挥处置扁平化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增强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依托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健全全市应急队伍数据库,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队伍调度平台,并强化与市内驻军、武警部队的应急联动机制,增强各类应急队伍协同联动能力。

(四)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制度。根据《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出台情况,制定广州贯彻落实措施,及时出台广州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制度,进一步完善相关督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五、全面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 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按照“分散物资集中化,集中物资分散化”的

理念，着力构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实现应急物资储备与生产的数字化管理。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更新、轮换及损耗补偿机制。借鉴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做法，推动健全巨灾保险制度。完善救灾物资社会捐赠机制，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的积极性，推动救灾工作的市场化和社会化。完善应急物资综合调度系统。建立全市大型专用应急救援设备统筹调用征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二) 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建立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运输紧急通行绿色通道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交通战备保障与应急交通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交通战备系统的优势和作用。完善紧急情况下社会运输工具征用、补偿机制，与骨干运输企业签订紧急运输保障协议，建立长效应急工作机制。

(三) 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结合广州实际，编制广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依托人防设施及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相关设施，建立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应急避难场所承载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公众熟练使用应急避难场所。

六、全面深化基层应急管理

(一) 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巩固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成果，开展第三批示范单位推荐和评选工作。加大对农村地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农村地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 加强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对市应急救援协会的指导和支撑，加大投放力度，全面推进社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站建设，并加强服务站值守应急志愿者和社区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站综合服务能力。继续深入开展“平安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广州社区应急能力建设课题研究，抓紧出台加强社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七、强化技术支撑和应用

(一) 健全应急平台体系。加速应急平台应用功能开发，强化全市各级各类应急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二期工程建设。强化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完善平台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并实现数据共享，为全市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决策辅助。研究制订应急平台管理制度。加快区（县级市）、镇（街）应急平台建设。

(二) 完善专家参与机制。开展市应急管理专家换届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参与课题研究、决策咨询、科普宣教的保障制度，进一步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作用，提

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三) 推进应急技术应用研究。组建市应急产业协会, 推动产、学、研一体化, 研发生产监测、预警、处置的新技术、新装备。继续加大与科研机构、院校在技术装备、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方面的合作。

八、大力推动应急文化发展

(一) 推进市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和教研实践基地建设。依托“两个基地”, 继续做好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应急志愿者、信息员、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分类培训。

(二) 构建应急文化宣教平台。依托应急文化宣教平台, 推动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常态化, 继续制作应急知识动漫宣传片, 组织编写面向学校、托幼机构的应急知识读本, 健全应急管理讲师团, 加大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力度, 推动应急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 大力提升公众应急能力。通过市应急管理门户网站, 开展应急知识网络教育。推动建设中小學生应急管理教育基地及公共安全体验馆。

(三) 加强应急管理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国内外应急管理合作交流, 学习应急管理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国家行政学院的合作, 继续开展“中美应急管理培训合作”广州项目, 积极推进中欧应急管理合作项目落户广州。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GZ0320140029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穗府侨〔2014〕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侨办、公安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和《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侨办〔2013〕58号）规定，结合本市有关人口政策，就本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有关内容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申请到本市定居的华侨身份按照《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认定。

二、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由拟定居地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区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审批。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提交的亲属关系证明书、担保书、国外居留证翻译件等均须由本市

公证部门出具公证文本，并收取原件。若申请人提交的国外居留证无法证明其华侨身份，应提交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居留证明材料。

(二) 申请人提交有稳定生活保障的积蓄，须为13万元人民币定期半年以上(含半年)的银行存款证明。申请人提交工作证明的，应提交3个月以上(含3个月)银行工资流水单或3个月以上(含3个月)社保记录。

(三) 为申请人提供住所或生活保障的担保人须具有本市户籍，与申请人具有亲属关系。

(四) 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申请人确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委托国内亲属提出申请，并须提交委托公证书及本市二级以上医院的证明。

(五) 原户籍注销地非本市的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夫妻出国前不同户籍地，或一方在国外出生，申请到已恢复本市户籍的配偶所在地定居的，申请人与配偶登记结婚年限须达到我市规定的夫妻投靠入户条件年限；为申请人提供住所和生活保障的担保人，须与申请人具有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关系；

2. 申请人为在国外出生的16周岁以下的华侨子女，应持中国护照入境；

3. 国外出生的60岁以上无依靠华侨，符合我市规定的老人投靠子女入户条件，可随具有本市户籍的子女申请到本市定居。

(六) 原户籍注销地为从化、增城的华侨，应在原户籍注销地申请。

四、受理与审批

(一) 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公安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受理材料后，对申请人的护照信息、出入境记录、拟入户资料等信息进行核查，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核查意见并回复侨务部门。

受理申请的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部门核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

(二)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收到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华侨回国定居证》加盖“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华侨回国定居业务专用章”印章。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送达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由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提出申请的亲属领取。同时，将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有关信息在“广州侨网”公示。申请人定居地的区公安部门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可凭《华侨回国定居证》编号在“广州侨网”核查，侨务部门不再出具《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

(三)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应当单独或会同市公安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在6个月内完成。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规定的15个审批工作日内。

(四) 各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并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应当在每年3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并通报市公安局。

五、本实施意见须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侨办〔2013〕58号）结合执行。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初审意见告知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州市公安局
2014年3月3日

GZ0320140035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物价局 文件

穗国房字〔2014〕233 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广州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有住房租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有住房租金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公有住房租金标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公有住房租金价格。

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继续执行 2013 年 12 月的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三、纳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公有住房，其租金标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物价局
2014 年 3 月 5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2014年3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陈丹同志为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27号）。

任命蔡伟科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28号）。

任命陈洪强同志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29号）。

免 职

2014年2月12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免去吴岳静同志的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22号）。

2014年3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陈洪强同志的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28号）。

免去蔡伟科同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29号）。

免去赵方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30号）。

免去赵方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31号）。

2014年3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同意：

免去周小溪同志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32号）。

免去施少斌同志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33号）。

免去程真同志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34号）。

2014年3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余向阳同志的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36号）。

2014年4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余如衡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